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告知函》，获悉其名称由“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后变更为“宁波川达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出资额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344058337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陆亿壹仟陆佰壹拾玖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青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108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4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17%，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